

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院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充分利用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，提升運用效益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場所（以下簡稱各場所），指民主草坪、園區入口左側草坪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各場所得提供下列借用單位申請借用：
 - （一）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 - （二）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 - （三）個人。

借用各場所者簡稱借用單位。

- 四、借用單位以辦理展覽、公益活動、政令推廣、藝文展演、社教活動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推廣及文化創意產業暨相關行銷等活動為原則。但無第十四點各款情形之一，且經本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各場所除農曆除夕、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，停止借用外，其餘時間皆可供借用。

各場所之借用時間以每四小時為一借用場次，分為上午場、下午場及晚場。

- 六、借用單位應依下列規定申請：
 - （一）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十四日至九十日內，完成借用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一），經本院同意並繳交借用費及保證金（如附表二）後，始得使用。
 - （二）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1、活動企劃書，應包括場地配置圖、活動流程表及交通維護措施等內容，以及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保險之證明。
 - 2、活動人數達一千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應檢附交通維護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三）各場所依借用場次使用，包含活動布置及場所回復原狀，逾

時使用依各收費標準計費。

(四) 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申請借用各場所，經本院同意者，得免繳借用費及保證金。

七、 各場所之借用，其所有收入依規定收費並繳庫。

八、 借用單位使用各場所設施及設備(含草坪、花木)，應善盡維護管理、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等責任。

前項各場所設施及設備如有毀損，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日內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場所使用後，借用單位應會同本院人員檢查各場所設施及設備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(申請表如附表三)。

九、 借用單位未依前點辦理者，本院得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借用單位繳交之保證金抵償。保證金如有賸餘，發還予借用單位；如有不足者，追償之。

十、 借用單位在借用期間內，應妥善規劃安全維護措施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，應負全部責任；所衍生之損害賠償，本院得向借用單位求償。

十一、 經本院同意借用各場所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事由外，應於使用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院取消借用，經本院同意後，所繳交之借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；未依前開規定者，借用費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 經本院同意借用之場所，本院如有臨時緊急狀況或特殊情況而須使用，得終止其借用，並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借用費及保證金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求償。

十三、 借用各場所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場地自行布置，布置時應接受各場所管理人員指導，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，應徵得本院同意，不得擅自張貼，影響觀瞻。

(二) 借用期間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各場所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，其借用各場所辦理活動所引起之糾紛及違法情事，應負責處理，並知會本院。

(三) 借用單位之音響、燈光、電氣設備，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任

意裝接、啟用。

(四) 具有危險或過於笨重之物品，非經本院同意，不得進入各場所。

(五) 各場所設施及設備，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擅自移除變更，並嚴禁破壞原有建物結構、固定設施及周遭花木。

(六) 借用單位車輛非經本院同意，不得進入各場所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借用各場所；經同意借用後始發現者，得停止其借用，已使用之場次借用費不予退還，未使用之場次借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：

(一) 活動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；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安寧、秩序。

(二) 為筵席（宴會）及婚喪活動使用。

(三) 活動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。

(四) 擅自將借用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五) 活動衍生聚眾抗爭事件。

(六) 活動項目內容為各項公職競選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
(七)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或經本院認定不宜借用。

十五、借用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保險：

(一) 活動人數（含工作人員）未達五千人，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二) 活動人數（含工作人員）達五千人以上者（含），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前項各款之保險期間，應自進行會場布置工作時起，至活動結束場所回復原狀時止。

十六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院得視違規情形，自其違規情事發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同意其借用各場所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